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 陈宏光

■主笔阅话

所有赚快钱的秘密 都写在了刑法里



实施网络犯罪的犯罪分子为了不暴露自己,往往会 利诱或者骗取他人的帮助, 获取银行卡、网银证书、手 机卡、流量卡等。而不少人

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贪图小利,就此成为了 网络犯罪的帮凶,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活动罪"。

有两组数字, 凸显了此类犯罪的高发态 势.

根据 2021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该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显示, 2021年 1 月至 9 月,检察机关共决定起诉 1273051 人,其中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79307 人,同比上升 21.3 倍,约占同期起诉人数的 6.23%。

而今年1月上海检察机关透露的数据显示,去年上海检察机关受理网络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共计11643件22881人,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受案数量增幅明显,案件数量占比达52.1%,人数占比达34.7%。

正如网上段子所言:所有赚快钱的秘密 都写在了刑法里……

陈宏光

律师律所基本信息上网可查

-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正式开放

据"澎湃新闻"报道,2 月7日晚,司法部通过官网发布《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建 设相关情况答记者问》。

消息介绍,司法部会同全 国律协开发建设了全国律师诚 信信息公示平台,为人民群众 及时获取律师、律师事务所诚 信信息提供便利。

公众可以登录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https://credit.acla.org.cn) 查询全国专兼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年度考核信息、奖励和处罚处分等信息。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目前,公示平台实现了常态化及时、准确、完整地公示律师、律所诚信信息功能,现正式对公众开放。

根据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公示平台汇集了全国除两公律师以外的 47 万名专兼职律师和 3.6 万家律师事务所的行政许可信息,以及执业过程中形成的诚信信息,包括: 217.5 万条年度考核信息、9.4 万条奖励表彰信息、6086条专业评定信息、8277条参政议政信息,以及处于公示期内的 1061条行政处罚信息和376条行业处分信息,等等。

公众可以登录平台,在首页"搜索栏"输入律师姓名或律所名称,直接查询相关主体诚信信息。

如果需要以特定条件或特定区域搜索律师或律所,可以使用"高级搜索"或"地图搜索"功能进一步查询。

对于建设全国律师诚信信 息公示平台的意义,司法部有 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建设全国



资料图片

统一平台,集中归集和公示律师、律所诚信信息,可以实现对律师、律所信用状况的"整体画像"和"全景展现"。诚信信息公示就如同律师和律所的形象和"面子",它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律师、律所执业的基本信息和诚实守信状况。将律师和律所的诚信信息对外公示,可以为当事人选聘律师提供重要参考。

同时,可以引导律师和律所 通过依法诚信执业,加强信用自 我约束,提升法律服务质量,不 断积累自身信用,收获更多信用 红利

目前,全国律师总人数达到 57.6万,律师事务所超过 3.6万 家。如何从人数众多、专业分工 更加精细的律师中选聘适合的人 选,避免"踩雷"、上当,成为 当事人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公 示平台汇集了律师行政许可信息 和执业奖惩信息,为当事人查询 律师和律所诚信状况提供窗口, 解决了律师法律服务领域信息不 对称的问题,有效提高了律师法 律服务领域的透明度,进一步提 升了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 安全感。

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还表示,公示即监管。在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背景下,过去单纯靠巡查抽检、年度考核/检验、依个案投诉进行调查处理等传统监管

方式,已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 务的需要。公示平台将原本较为 分散的律师、律所数据归集到每 个主体名下,统一呈现在社会公 众面前,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都 能够查询律师、律所诚信信息, 发现问题后可以到司法行政机关 要求更正或进行举报,有效扩大 了社会监督面,提升了监管水平 提供了有力支撑。

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还介绍,下一步,司法部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拓宽采集渠道,完善诚信画像。在全面归集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掌握的信用信息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单位深入合作,建立与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数据对接,丰富律师诚信数据,形成完整的律师诚信画像。

二是强化数据研判,实现精准监管。利用公示平台大数据分析功能,精准聚焦一定区域内高频度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对违法行为的感知、预测、防范能力。将违法行为频发的律师、律所作为监管重点,合理确定重点监督检查的事项和频次,着力提高监管执法的有效性、精准性。

三是完善制度机制,制定管理办法。诚信信息的采集与公示,与律师、律所和社会公众的利益息息相关,要做到公示内容客观、准确、适当,程序严谨、规范、高效,相关主体权利、义务、责任明确,有必要完善相关规则,予以规范管理。司法部将尽快制定出台《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信息管理办法》,对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邵克)

■一周律事

北京

成立冬奥会公益法律服务团

随着北京冬奥会的进行,首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行动,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成立了冬奥会公益法律服务团,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冬奥盛会。

据了解,此次冬奥会公益法律服务团 由熟悉涉外体育仲裁和争议解决、英语能 力较强的 23 名专业律师组成。具体工作 由北京市律师协会和北京仲裁委员会(北 京国际仲裁中心)统筹,包括设立公共服 务邮箱,统一接受咨询、案件委托等。

参考国际惯例,冬奥会公益法律服务团的服务对象是参加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且需要公益法律服务的各国各地区运动员等。冬奥会公益法律服务团将提供法律咨询;体育争议解决代理服务,即根据当事人委托,代表当事人提起或应对国际体育仲裁院启动的相应程序以及其他法律服务。

国际体育仲裁院官方网站于近日公布 了北京冬奥会临时仲裁庭的9名组成人 员,其中,有3名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北 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国际体育仲裁 院还公布了北京冬奥会公益法律服务团的 相关情况和联系方式。

浙江温岭 构筑"法官律师关系池"

据《台州日报》报道,浙江温岭市人民法院日前率先上线法官与律师办案动态监测平台,其中包含人员数据库建立、风险预警、数据分析处置等模块,运用大数据拧紧法官与律师交往"安全阀"。

近年来, 法官与律师交往 互动中的不规范问题时有发 生。去年2月开始的政法队伍 教育整顿活动, 更是将法官与 律师间的违规交往、规避监 督、离任人员违规从业等顽 疾, 作为重点监督整治内容。

如何加强法官与律师间的双向动态监管?

历时半年,温岭法院率先 开发了这一数字化平台,收录 了法院在职人员及其近亲亲 属、离退休人员、律师等三类 人员的基本情况,构筑"法官 律师关系池"。

首先,立案阶段自动检测,若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信息和人员信息库中的信息匹配吻合,系统自动提示、自动预警、自动回避。

分案阶段自动比对, 若当 事人与承办人存在亲属关系 的,或者半年内某法官办理同一律师案件量达到20件以上,分案时会弹出提醒框。

审理执行阶段实时提醒, 根据风险度,案件会显示红、 黄、蓝、绿四种颜色的预警, 分别表示法官与律师交往风险 重大、较大、一般、低风险四 个等级。

若红色预警案件,平台将自动启动"4+1"类监管,由院领导以及监管职责部门进行监管,同时需填写监管意见。黄色预警案件,由分管领导进行监管,并填写监管意见。蓝色提醒案件,由部门负责人进行监管。绿色提醒案件,则由承办法官自行管理。

结案阶段,平台自动判断, 该案件是否需录入监管意见才 能结案,实现监管"全链条 化"。

"我们希望通过该平台,进一步规范法官与律师接触交往,减少廉政隐患,推进职业共同体的良性互动,共同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温岭法院代院长汪勇钢说。

(颜敏丹 李洁)

广州法院 对律师虚假陈述开罚单

据《广州日报》报道,诚实信用是民事诉讼参与人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律师本应积极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还原事实真相,但有的律师却引导当事人刻意隐瞒关键证据,在法庭上作出虚假陈述。

为此,广州法院对该名不诚信律师开出罚单,决定对其罚款3万元。

去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深人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加强虚假诉讼整治工作,对虚假诉讼采取"零容忍"态度。

在广州天河法院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律师小明(化名)是原告冯某的诉讼代理人。冯某表示她与前男友王某恋爱时,曾通过现金、转账等方式借给王某 225 万元,但王某一直未偿还,后王某因刑事犯罪被判有期徒刑,冯某遂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偿还债务。

法庭上,律师小明表示被告王某曾在微信聊天中承认欠款 225万元,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并在法官询

问被告王某有否出具过借款凭据 时,声称借款凭据因被王某撕毁 而无法提供。

法官多次告知法庭纪律以及 说明虚假陈述的法律后果,原告 及其律师均保证如实陈述,原告 冯某还签署了《诚信诉讼承诺 书》

其后,法官在质证过程中发现,被告王某曾向原告冯某出具《借款凭据》,凭证上明确记载了原、被告双方的借款关系、借款数额、借款期限等,还约定了仲裁条款。更离谱的是,该《借款凭据》竟一直掌握在律师小明手中。

对此,原告冯某承认,当初 律师小明看过证据后,认为《借 款凭据》有瑕疵,还涉及仲裁, 若提交仲裁处理的话费用更高, 就建议她先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小明作为专职律师,对案件关键事实故意作虚假陈述,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案件事实的查明,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妨害了法院对案件的公正审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其罚款3万元。

(章程)

社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200032) 电话总机:34160933 订阅热线:33675000 广告热线: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28953353 零售价:1.50元 上报印刷